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7 年 1 月 9 日